

Academic Works
经济学术译丛 in Economics

重商主义经济学

拉尔斯·马格努松

主编

王根蓓

译

陈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重商主义经济学

拉尔斯·马格努松 主编
王根蓓 陈 雷 译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重商主义经济学/(瑞典)拉尔斯·马格努松主编;王根蓓,陈雷译.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1.5
(经济学术译丛)
ISBN 7-81049-588-7/F·500

I. 重… II. ①拉… ②王… ③陈… III. 重商主义-研究-文集
IV. F091.3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0329 号

- ☐ 责任编辑:广 林
☐ 封面设计:周卫民

ZHONGSHANG ZHUYI JINGJIXUE
重 商 主 义 经 济 学

拉尔斯·马格努松 主编
王根蓓 陈 雷 译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 邮编 200083)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件: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印刷
上海浦江装订厂装订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850mm×1168mm 1/32 12.5 印张 260 千字
印数 1—2 500 定价:32.00 元

图字:09-2000-093 号

Mercantilist Economic
Copyright©1993 by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
101 Philip Drive
Assinippi park
Norwell, Massachusetts 02061 USA

2001 中文版专有出版权属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重商主义:为中文版而作

“重商主义”概念,既指亚当·斯密的开山之作《国富论》出版前,即17~18世纪期间的经济政策体系,又指这个时代的经济学说的发展阶段。被普遍公认的大部分“重商主义”文献于17世纪20年代至18世纪中期出现在英国,而且在17世纪20年代的首批重商主义作者中间,我们会发现托马斯·孟(Thomas Mun)和爱德华·米塞登(Edward Misselden)。而詹姆斯·斯图亚特(James Steuarts)的《政治经济学原理》通常被认为是

“重商主义者”的最后著作。大多数的重商主义者是生意人、贸易商与政府官员，他们主要就诸如贸易、储运、关税与产业保护的经济效应等实践问题发表见解。

特别重要的重商主义著作主要是英国的小册子与书籍类文献——其中重点讨论大约 1624~1750 年间的有关实践的政治经济政策，而且，在这些文献中讨论的主要问题是有关如何获得国家财富与权力的问题。在大量的这类文献中，这两个问题看来是共同的。从某种程度上讲，关于这两个问题的见解，似乎无法将孟同其先辈，以及其稍后的各流派经济学家区分开来。这种一般的程序可在英国、意大利、法国等的 17 世纪以来的经济文献中发现。从这种角度看，17 世纪的意大利作家如吉范尼·博特罗(Giovanni Botero 1544~1617)与安东尼奥·塞拉(Antonio Serra 1580~?)以及西班牙作家如德·维多利亚斯(de Vitorias)、德·索托(de Soto)、德·阿兹皮库塔(de Azpilcueta)、路易·德·奥蒂斯(Luis de Ortiz)可能是第一代“重商主义者”。这种思想在以后的经济著作与思考中——包括自李斯特(List)以来的德国历史学家，以及 19 世纪英国的“自由贸易帝国主义者”之间并不少见。因此，例如，国家应当尽可能多地在国内保持货币，或应尽可能多地组织对外贸易，以图使制成品的净出口最大化等等诸如此类的教条是自 16 世纪时期以来的共同说法。

对大多数的重商主义作者们而言，许多确定的贸易保护政策在实践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因而，他们中的不少人高度关注贸易收支与国际收支的意义——这些学说或被界定为贸

易顺差论，或被称为劳动盈余论。但他们持有的共同观点则是，当务之急是如何使一个国家变得更富有，以及如何使国家获得更大的权力与荣耀。

托马斯·孟特别钟情于怎样使荷兰共和国成为一个财富的安全岛这样的问题。实际上，他著名的著作《英格兰来自对外贸易的财富》——在亚当·斯密看来是重商主义的“宣言”——该书由孟的儿子在英格兰与荷兰陷入无休止的战乱时期出版。当然，他的解释——在其迅速成功之后的解释是荷兰在同英格兰的竞争中胜出，并迫使后者从大批获利丰厚的贸易中退出——包括北海的捕捞业。同时，较少的出口贸易则意味着用稀缺的钱从外部购买更多的货物。在此后的17~19世纪间，法国取代英国成为关注的焦点。由西奥多·杰森(Theodore Jansen)写成的富有影响力的“关于贸易的一般格言”成为对1713年英国与法国之间有关尤切科特(Utrecht)和平的一种注解。它探讨了以民族主义经济为立场的不同工具应当怎样使用才可达到战胜法国的目的。在这些工具中，关税政策备受推崇。

在上述意义上，重商主义是一种旨在获得国内经济增长的有关经济保护的意识形态——它并非只可应用于前亚当·斯密时代，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在19世纪可看到一种对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所倡导的自由贸易信仰的强烈反对的复兴。因此，在英国与德国，保护主义学派的出现，它们至少同18世纪的重商主义者詹姆斯·斯图亚特有许多共同点。

然而，“国民经济学”这一特殊学派的兴盛主要是发生在

英国以外的事件。在所有外国作家的谱系中,最具影响力的学者是美国的亚里山大·汉密尔顿(Alexander Hamilton)(1757~1840),梅特威·凯瑞(Matthew Carey)与亨利·凯瑞(Henry Carey,1793~1879)。以及德国经济学家李斯特。他们发展了以探求民族产业保护为基础的思想。尽管在立场、风格与思想上存在较大的差异,然而,他们仍持有这样一种共同见解,即农业经济总是劣于工业经济的,而且,特别是李斯特、凯瑞父子强调,在此期间由英国经济学家充分发展的“世界主义”是错误的,实际上,它掩盖了自由贸易是保护英格兰工业优势的最好工具的事实。应当强调的是,第一位的国民经济学家是美国的亚里山大·汉密尔顿,他在1790年提出了《关于制造业的报告》。汉密尔顿通晓斯密的《国富论》,并能够形成自己对自由贸易理论的看法,同时,他能辨识出该理论的实践可能性,并感知其相应的局限性。在其《报告》中,汉密尔顿提出了大量的有关年幼产业保护的观点——如今这些见解已成为常识。

在19世纪中期,汉密尔顿的追随者认为,英国的自由贸易有害于欠发达国家。其次,也认为经济理论与实践应当与特定的经济发展阶段相联系——一个国家应当因时制宜。这种“国民经济学”的观点被李斯特加以更明晰的阐述——后者事实上深受美国有关自由贸易与保护的大讨论的影响。在其著名的《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1846)著作中,李斯特构造了经济发展阶段论——“一个国家在农业阶段以自由贸易为出发点,在工业化早期则转入保护主义。此后,在工业化成

熟期转入自由贸易”。他强烈地抨击了英国“世界大同主义”的错误与不切实际。他认为前者只是自我利益的借口——“个人主义”的民族利益的特殊翻版。相反,每个国家应当集中精力培育其自己的“生产力”,而非为眼前利益而放弃未来利益,因此,他认为一个国家只有在现在构筑本国生产力,真正的世界大同主义才会在未来生根。

当然,重商主义观点也可追溯到出现于19世纪的保护主义的现代形式中。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这种思想又融合在新重商主义与策略性贸易理论中。自20世纪70年代末起,如莱斯特·瑟若(Lester Thurow)、詹姆斯·布兰德(James Brander)、芭芭拉·斯彭瑟(Barbara Spencer)与保罗·克鲁格曼(Paul Krugman)寻求用作家米切尔·E.波特所称的竞争优势的东西替代托伦斯(Torrens)与李嘉图的比较优势理论。他们的观点是,国际贸易的方式不能依据比较优势或借助赫克歇尔—俄林定理来说明。相反。国际贸易的流动是规模、范围、经济机能与规模经济的结果。故布兰德—斯彭瑟模型及其“策略性贸易政策”的基础是,那些由早期投资获得特定产品的出口市场的强有力地位的国家,将会倾向于保持这种领先优势。在此情况下,竞争是不完善的(并且谁没发现这种例证?),沉淀投资将倾向于造成进入壁垒——至少在附加值或高技术的产业中如此——这反过来又成为一种比较优势。这种理论的政策含义是十分直观的,即政府的支持可给特定的部门带来一种竞争优势——这便是特定国家的长期收益。当然,这是用相当明白的含义给年幼产业保护指向的贸

易政策提供辩护。另一种被策略性贸易政策理论家经常使用的例子是美国波音航空飞机制造商与欧洲空中客车之间的激烈竞争。无疑,这些理论家将会辩称,政府的积极支持对于一个特定的国家在国际分工中的地位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本论文集讨论了重商主义现象——包括理论与实践,其主要雄心在于表明自 17 世纪以来的英国重商主义者的见解已被在不同的范畴与历史背景中使用,这些思想在发展中国家中更为流行——它们似乎对迫切而严重的问题提供了一些结论。当然我们也可以从这些古老的学说与实践中学到一些别的东西。这个论文集也许会在中国引导出一场有关贸易与发展的政治经济学的富有成效的论辩,这正是我的期待!

拉尔斯·马格努松

2001. 3. 25

译者的话

对于大多数的中国人,甚至世界华人而言,以殖民扩张、原始积累为核心的西方重商主义时代,既是一个遥远陌生的时代,同时,也是一个铭心刻骨的时代——澳门同祖国历时近四百年的骨肉分离,便是重商主义时代留给我们民族最深重的创痛。因此,无论是“有心”的学者,还是“无意”的百姓,认识重商主义时代发展的来龙去脉,理解该时代演化的前因后果,不能算是一件与己无关的“闲事”。由国际知名学者拉尔斯·马格

努松教授领衔,全球重商主义经济思想领域的研究专家主笔的《重商主义经济学》,无疑为我们走入重商主义时代并揭开它的神秘面纱提供了一个契机。

重商主义时代,是对历时 200 多年,影响波及整个世界的西欧殖民扩张运动的总概括。用重商主义或重商主义经济学一词来定义这个时代的经济学说、文化思想、意识形态与价值观念——犹如用一只水桶去盛装整个大海,确实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然而,具备良好文献驾驭能力的拉尔斯·马格努松则在“导论”一文中,出色地完成了这项任务——作为一名训练有素的学术舵手,他引领着读者在重商主义思想的海洋上航行并进行了有关重商主义的深刻内涵的学术探险。

回顾地理大发现的历史,我们会发现这样一个史实,即麦哲伦与哥伦布这些卓越探险家们的环球航行的梦想均是在西班牙王室的资助下实现的——世界地理大发现既是近代西欧第一代霸主西班牙展示其显赫实力的方式,同时,也是实现其称雄世界抱负的方式。然而,西班牙的强盛,似潮水的涨落——来得容易,去得也匆忙。西班牙的这种与其繁荣一样迅速的衰败,同“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一样,成为历史的笑柄。“在重商主义时代,一个幽灵困扰着欧洲,这便是担心像西班牙一样因富于黄金,贫于生产,以及由可怕的贸易逆差而被毁灭”。那么,导致西班牙文明早衰的原因究竟是什么呢?科西莫·佩罗塔的“早期西班牙的重商主义:欠发达的首次分析”一文,试图对这个问题提供可取的答案。他富有见地地指出:“在西班牙,中低产阶级被以浪费与纯粹炫耀为基础的消费效

应所征服,不去追求与展现一种新的富有。西班牙是大重商主义国家中——在由庄园租金融资的贵族奢侈与利润融资的中产阶级奢侈的竞争中,最终由贵族获得胜利的唯一国家。”

若论渊源,重商主义是现代经济学的始祖。然而,或因重商主义根植于西方血色黎明时期的殖民掠夺实践,或因其著书立说者多为“亦商亦盗”的商人或官员,或因其顽固地鼓吹“警匪合谋”式的国家干预贸易政策——重商主义经济学在其“后裔”——现代自由主义经济学中虽未“名声狼藉”,但也倍受非难——现代新古典经济学如同一夜暴富的新贵,为忘却其卑微的出身,竭力抹杀其同重商主义的“血脉联系”。威廉·D. 格拉普的“寻根觅祖”文章“重商主义的升值”则语出惊人:“事实引导我认为古典经济学是重商主义思想的一种扩展,因此,本章标题定义为‘重商主义的一种升值’,读者可以认为它也指古典经济学的的一种贬值,但我不是刻意这么做的,或者有一只看不见的手推动我这样做。”由此可见,格拉姆不仅对重商主义认祖归宗,而且将完全竞争、自由贸易的首创权赠予了重商主义。格拉姆先生的这番惊世骇俗的证词是否有理,相信读者有自己的主见。

在西方主流的经济思想史教程中,对重商主义学说的介绍大抵采取了“扬其过、抑其功”的做法,而对古典经济学则采“扬其功、隐其过”的做法。由此,人们也形成了这样的陈见,即重商主义思想只是那些满脑子“生意经”的商人鼓吹借助国家权力获取更大贸易顺差的粗俗浅见,这些思想除倡导“拜金主义”外,缺乏对经济、文化、社会与历史的哲学层次的深刻而

精致的思考。然而,拉尔斯·赫利茨教授的“重商主义的社会与历史概念”一文则以翔实的资料、有力的佐证给我们展示了一种全新的思想景观,即重商主义思想不仅是文艺复兴在经济领域结出的累累硕果,同时,它也是启蒙运动在该领域衍生出的奇花异卉。更为重要的是,孟德维尔的《蜜蜂的寓言》已预告了理性“经济人”的诞生,霍布斯的“里维坦”已标志着公民社会的到来——重商主义较之古典经济学的高明之处由此可见一斑。当然,对于赫利茨的见解,信不信由你。

近些年来,寻租理论成为国际经济学界尝试分析经济特权发生机制的时髦学说。新潮的经济思想史专家也纷纷将该学说引入自己的研究领域,并用此来解释与重商主义时代相关联的经济理论。如罗伯特·埃克伦德与罗伯特·陶勒森力图证明重商主义经济学应被视为是对经济租的追求。他们的这种学术探索究竟是附庸风雅式的徒劳,还是求真务实类的创新呢?萨利姆·拉什德的“重商主义:一种寻租社会”一文,对运用寻租理论解释重商主义经济学的功过是非作出了他自己的评判。

作为欧洲环球探险的倡导国与资助国,西班牙与葡萄牙凭借这一“先发优势”在殖民扩张时代率先将富有“好山好水”的南美大陆据为己有,而“迟到”的英、法殖民者只能分享“残山剩水”——将土地贫瘠、气候恶劣的北美大陆归其囊中。然而,经济的发达似乎并不完全取决于自然禀赋的优劣——在英、法殖民地上崛起了现代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美国、加拿大,而在西、葡殖民地上仍繁衍着虽得温饱,但并不算发达的

巴西、阿根廷等诸国。美、加今日的发达究竟可归功于原宗主国英、法君主统治的仁慈与开明,还是归功于北美殖民地人民勤勉进取的商业精神与注重市场的制度文明呢?唐纳德·沃克的“斯图亚特王朝统治早期的弗吉尼亚烟草:对重商主义理论、政策与结论的案例研究”由斯图亚特王朝与北美殖民地之间“你来我往”、“针锋相对”的“诏书”、“奏章”,给我们的疑问提供了一种答案。

尽管,重商主义虽在其“嫡亲”——英、法古典经济学那里倍受冷遇,但它却在其“远亲”——美、德历史学派这里颇得善待。历史学派的领军人物施穆勒结合德国经济发展与国家统一的具体实践,将重商主义阐发为一种以创建中央集权性国家为核心的国家构建学说。依照施穆勒的看法,古老的地方性国家(君主及其内阁对其只有微弱的直接控制)被集权性的君主国家所替代,并且,这个过程以整个18世纪的普鲁士的发展为代表。对于这个“德国版”的重商主义解释,基斯·特莱伯似乎并不以为然,他在“重商主义与国家构建经济学”一文中,对重商主义与国家构建经济学之间的“亲疏远近”进行了鉴定。

英国是现代自由主义经济学的发祥地,斯密思想的坚强堡垒——它不仅以传承与发展古典经济学为天职,而且也向世界传播与弘扬该思想为己任。因此,在对斯密教条具有原教旨主义般虔诚的英国,重商主义思想的生存土壤远较德、美贫瘠与恶劣。但在1870~1920年间,即斯密批判重商主义一百年后,以及自由贸易在英国取得胜利的25年后,“一些经

济学家和经济史学家开始质疑自由贸易对英国的合理性,并由此产生了一个经济史与应用经济学学术团体——它们形成了重商主义经济学在英国的复兴”。杰拉德·库特的“历史经济学与重商主义思想在英国的复活:1870~1920”一文,不惜笔墨着力给我们描述了英国经济学界“后院起火”的情景以及以马歇尔为代表的新古典经济学家们的“灭火”行动。

20世纪30年代的大萧条给奉行自由放任的斯密教条的新古典经济学以毁灭性的打击,由此产生的凯恩斯主义经济学不仅给大萧条发生的病理提供了解释,而且也对该病症的治理开好了药方。随着凯恩斯主义在战后30年里屡创经济佳绩,其对大萧条起由的解说便成为权威定论。然而,随着弗里德曼《西方货币史1919~1945》一书的横空出世,一种同凯恩斯主义的解释相匹敌的观点倍受世人注目,即认为30年代的大萧条并非政府无所作为的结果,相反,它恰好是政府过度干预经济惹出的祸端。究竟凯恩斯与弗里德曼谁是谁非?当你阅读了威廉·巴贝尔的“20世纪20~30年代美国官方思想中的新重商主义”一文,便会有拨云见月的感觉。

纵观经济思想分析史,自亚当·斯密的鸿篇巨制《国富论》给重商主义以虽非致死但却致命的打击后,重商主义经济学便处在“异端邪说”的末流地位。然而,比约·海滕的《新重商主义概念》一文,却给我们描述了一个令人感叹的思想奇迹,即重商主义虽屡遭“学术围剿”但却家学绵长——古典的重商主义衍生出年幼产业理论、凯恩斯主义、拉美依附理论及现代策略性贸易理论,而且人丁兴旺——除作为始祖的托马

斯·孟、柯尔培尔之外，还涌现出了汉密尔顿、李斯特、凯恩斯，甚至保罗·克鲁格曼这样不同凡响的人物。

坦率地讲，《重商主义经济》是一本不太好读的学术著作——走进这场历时 200 多年，并足迹遍及全球的西方殖民扩张实践，需要你拥有洞察时代烟云、理解岁月沧桑的睿智；本书并非个人专著，相反，它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故接近作者的思想，体味他们的观点，犹如在思想的激流中泛舟，不仅需要你具备逆流而上的镇定从容，而且也需要你拥有明辨航向的机敏理智。同时，《重商主义经济学》又是一本不能不读的学术上品——其所汇集的那些丰富的学术文献，使读者有收藏家奇遇珍贵文物般的惊喜、快乐；那色彩缤纷、标新立异却又自圆其说的见解，则使你有置身于知识的森林中的那种神秘刺激与清新悦目，并由此产生不虚此行的满足。

总之，解读《重商主义经济学》犹如三伏天咀嚼苦瓜——那无处不在的苦涩，会促使你滋生“苦海无边”的畏惧和倦怠，而那四处弥漫、若有若无的甘凉，则又唤醒你知难而进的果敢与流连忘返的不舍。等你品读完《重商主义经济学》，你的思想无疑由躁动不安的盛夏，进入宁静宜人的仲秋——这是一个令人愉快的季节，因为它是一个精神成熟与收获的时节！

王根蓓
2001. 4. 28